

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7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參、地點：后里區公所二樓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臧科長秉琪

記錄：許永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陳議員清龍：吳助理宜羚(代理)。

二、謝議員志忠：未派員。

三、翁議員美春：江助理慶南(代理)。

四、張議員瀟分：未派員。

五、陳議員本添：陳助理萱蔓(代理)。

六、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賴環敬。

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八、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許永田。

九、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邱弘敏。

十、臺中市后里區區公所：未派員。

十一、臺中市后里區廣福里辦公室：郭明洲、張忠雄。

十二、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周文欽、龍瑛。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王○香(孟○芳 代理)、何○娟(唐○勝 代理)、李○政、陳○珠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總長為約408公尺，道路寬12公尺，位於后里區廣福里，係將既有道路延續北側拓寬12M計畫道路有效紓解周遭道路之交通負荷，

擬徵收之私有土地為道路開闢工程必須使用之土地。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后里區內東路拓寬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408 公尺、寬 12 米，影響私有土地 7 筆，面積 27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5 人，占廣福里全體人口 2,359 人之 1.14%。因此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案拓寬工程於已有既有巷道供現有住戶通行，倘拓寬工程完工後，除可促進土地利用及提升鄰近住戶出入之便利性外，亦可改善現況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
- 3、弱勢族群之影響：本案範圍內尚無發現弱勢族群，若後續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 4、居民健康風險：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串聯內東路廣成巷鄰近住戶通行至內東路交通路網系統更加便利，且改善周遭居住環境品質，故可增進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串聯內東路廣成巷鄰近住戶通行至內東路交通路網系統更加便利，將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現況無耕作種植情形，且本案範圍非屬計畫之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又周邊地理環境等因素本不適用於從事林業及漁牧產業，故不影響糧食安全與農林漁牧

之產業鏈之發展。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得健全內東路廣成巷之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道路拓寬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將有助於垃圾車、消防車、救護車之進入，增加居民生命安全之保障，提升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及改善現況，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完工後可提升區域道路之便利性，健全都市功能與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並達到國家永續發展目標。
- 2、永續指標：工程設計將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並聽取民眾意見；施工工法將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1) 本案計畫道路拓寬工程完工後，可串聯內東路廣成巷鄰近住戶通行至內東路交通路網系統更加便利，除可促進土地利用及提升居民出入之便利性外，亦可改善現況，以提升周遭環境品質。

- (2) 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1) 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

- (2) 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拓寬工程已有既有巷道供現有住戶通行，本案工程拓寬後可串聯內東路廣成巷鄰近住戶通行至內東路交通路網系統更加便利，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故除徵收方式之外並無其他適宜之

- (1) 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 (2) 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願意。

- (3) 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拓寬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相關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后里區廣福里郭里長明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無論徵收或是協議價購都不會拆除專簽的四戶房子之主結構？ 2. 本案道路拓寬工程尾端為死巷，請市府考量居民及用路人安全，建議加大路口或設施相關交通安全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郭里長的建議，本案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有關本工程需拆除四戶房子之主結構梁柱部分，本府已專案簽核同意免予拆除，並將協助工程施工單位克服免拆。 2. 本案道路尾段路寬不足部分，本府將錄案納入考量並俟爭取經費有著後研議辦理。另有關建議加大路口或設施相關交通安全設施部分，本府將請工程規劃單位納入設計考量，並於施工前通知民眾，以保障鄰近居民之安全。冀透過本案道路拓寬改善道路服務水準，並保障私有財產權益。

拾、結論：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
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
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